

中职“强发展”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-中职“强发展”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教育厅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1年	到期年度	2025年
2023年金额（万元）		20,000			
设立依据		1.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3号）； 2.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； 3.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年）的通知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； 4.《广东省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1〕63号）； 5.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0〕22号）； 6.省领导在《广东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继续安排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财政事权资金的请示》的批示； 7.《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5号）； 8.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发〔2022〕18号）。			
项目概述		中职“强发展”资金，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中职教育重点政策、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，一是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，支持集团办学省属中职学校加快升级改造，发展高职教育；二是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，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，扩大优质中职学位供给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1.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，改善原中职校区办学条件。 2.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40所左右对接区域重点产业、产教深度融合、特色鲜明、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，调整优化布局结构，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，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，职普比大体相当。			
		2023年度目标			
		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。通过资金支持，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4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，按时并高质量完成2023年年度建设任务，调整优化布局结构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，毕业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2023年预定目标，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目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	40所左右	40所左右
			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“双精准”示范专业数	120个左右	120个左右
		质量指标	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	按建设任务要求完成	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
			“双师型”专任教师占比	≥60%	≥60%
		时效指标	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	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	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
			中职学校校园改造升级任务完成进度	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	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控制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职毕业生就业率	≥93%	≥93%
			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	≥95%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	进一步提升	进一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中职学校学生满意度	≥90%	≥85%
			雇主满意度	≥90%	≥85%